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第【2025069001】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1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2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4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6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17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2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3
十二、结论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飞田科技/公司/被收购人/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谱渥科技/收购人/收购方	指	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
芃鸢科技	指	上海芃鸢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刘健、刘英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芃鸢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82%股权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2025069001】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网址为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网站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主办的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 的网站
股转系统网站	指	股转系统主办的网址为 https://www.neeq.com.cn 的网站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主办的网址为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的网站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网址为 https://cfws.samr.gov.cn 的网站
信用中国	指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办的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网址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网址为 https://wenshu.court.gov.cn 的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dt dapp=1 的 网站
生态环境部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主办的网址为 https://www.mee.gov.cn/?ddsale=1&city=135 的网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作日	指	除法定节假日及公共休息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 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第【2025069001】号

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田科技”或“公司”或“被收购人”或“公众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飞田科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交易各方的下述保证，即：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收购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DAL91M54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	徐前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54 年 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谱渥科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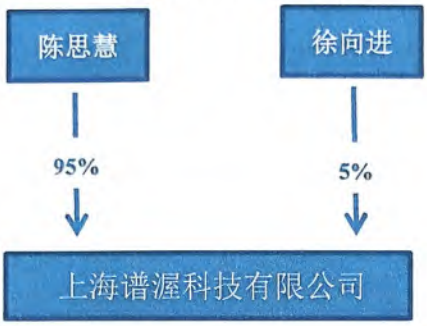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陈思慧持有谱渥科技 95%的股权，为谱渥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谱渥科技提供的《实际控制人简历》，陈思慧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

陈思慧，女，汉族，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烟台正海电子网板有限公司质检专员、烟台正海工贸有限公司仓储主管、成本核算主管；2013 年创办上海橡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8 年创办上海恺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谱渥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根据陈思慧女士出具的声明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生态环境部网站等官方网站，陈思慧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也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等其他或有事项。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生态环境部网站等网站，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收购人的守法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银行缴纳凭证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

4、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思慧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徐向进	男	监事	中国	否
王莎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收购人提供的上述人员之《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生态环境部网站等网站，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诚信记录良好，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系被收购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9.3426%）；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慧系被收购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被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被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通过受让芃鸢科技股权的方式间接收购被收购人股份。收购人通过受让刘健、刘英持有的芃鸢科技 100%股权，间接增持被收购人 14.8191%的股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购人与刘健、刘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健将所持芃鸢公司 70%股权作价 140 万元转让给收购人，刘英将所持芃鸢公司 30%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收购人，刘健、刘英对该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被收购人 61,119,46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4.16170%，成为被收购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慧间接持有被收购人 58,063,487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2.45362%，成为被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后，上海谱渥持有飞田科技 34,606,288 股股份，占飞田科技股份总数的 19.34260%。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谱渥持有飞田科技 61,119,460 股股份，占飞田科技股份总数的 34.16170%，为飞田科技控股股东。

（三）收购后的股份锁定

根据上海谱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情况的说明》，上海谱渥承诺，其持有的飞田科技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四）标的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为无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以及上海谱渥出具的说明，上海谱渥未在收购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亦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收购报告书》，2025 年 6 月 30 日，收购人受让刘健、刘英持有的芃鸢科技 100%的股权，收购资金为 200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根据芃鸢科技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芃鸢科技的净资产为 1,996,738.80 元，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芃鸢公司净资产为依据，价格公允。

（二）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对资金来源的声明》，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及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

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 月 14 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人对外投资芃鸢科技，投资方式为受让刘健、刘英持有的芃鸢科技 100%的股权。

2、转让方的批准及授权

转让方刘健、刘英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为完成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众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提高公众公司的决策效率与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被收购人无实际控制人，于秀珍是被收购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被收购人 34.16170%股份，成为收购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慧间接持有被收购人 32.45362%股份，陈思慧成为被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保证与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3、关于保持飞田科技独立性的承诺”部分所述。

飞田科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收购人。

（三）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收购人与飞田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飞田科技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飞田科技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飞田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飞田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次收购实施前，飞田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飞田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

规范运作，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上海谱渥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思慧女士共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上海谱渥（同时代表收购人及收购人现在控制、 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称“本公司”）及陈思慧女士（以下称“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飞田科技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飞田科技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飞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飞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飞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 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飞田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 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飞田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飞田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飞田科技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上海谱渥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海谱渥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收购人（以下称“本公司”）/收购人（以下称“本人”）之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飞田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

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飞田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飞田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飞田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飞田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避免向飞田科技拆借、占用飞田科技或采取由飞田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飞田科技资金。

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飞田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与飞田科技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飞田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飞田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飞田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飞田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飞田科技利益的，飞田科技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深圳市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飞田科技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谱渥出具的《上海谱渥及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飞田科技之间发生交易的情况说明》、飞田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被收购人交易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上海谱渥出具的《上海谱渥及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飞田科技股票的情况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报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飞田科技股票的情况主要如下所示：

1. 2024 年 11 月 1 日,收购人通过证券买入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7,891,250 股份，交易价格 0.16 元/股。

2. 2024 年 11 月 7 日,收购人通过证券买入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8,945,625 股份，交易价格 0.15 元/股。

3. 2024 年 11 月 14 日,收购人通过证券买入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7,769,413 股份，交易价格 0.15 元/股。

除上述收购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以下称“本公司”）就本次收购行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就本次收购中披露及向公众公司、中介机构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关联方已向公众公司、中介机构等提供了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及关联方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对所披露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1）本公司作为收购人，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

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即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关于保持飞田科技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持被收购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持飞田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飞田科技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飞田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飞田科技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

4）保证飞田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不违规占用飞田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飞田科技的资产为本公司及关联方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保持飞田科技人员独立

1）保证飞田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飞田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领薪；

2）保证飞田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兼职或领薪；

3）保证飞田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保持飞田科技财务独立

1）保证飞田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 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飞田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飞田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飞田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预飞田科技的资金使用。

（4）保持飞田科技机构独立

1）保证飞田科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飞田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飞田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持飞田科技业务独立

1）保证飞田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对飞田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避免从事与飞田科技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关联方与飞田科技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飞田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飞田科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4、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部分所述。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部分所述。

6、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四）收购后的股份锁定”部分所述 。

7、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机构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机构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机构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8、关于对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自筹资金，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9、关于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不得提议改选飞田科技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除为实现本次收购目的而在收购标的股份上设置的股份质押外，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要求飞田科技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飞田科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飞田科技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飞田科技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将提交飞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海谱渥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收购人（以下称“本公司”）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深圳市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深圳市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深圳市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深圳市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深圳市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深圳市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深圳市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所。

根据上海谱渥出具的《收购人与各中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文件之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将收购文件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文

经办律师：_____

王文峰

经办律师：_____

林 琳

出具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